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0,725,417.73	36.27	2,738,821,996.93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88,730.50	150.80	242,980,284.85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528,728.04	276.33	232,660,865.69	3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22,239,854.47	-5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42.86	0.40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42.86	0.40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增加1.17个百分点	4.76	增加0.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56,212,944.67		5,365,526,243.35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62,767,724.47		4,982,218,202.57	3.6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257.74	389,15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5,727.68	7,973,75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4,725.47	564,725.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58,940.62	45,363,13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314.90	-40,317,79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53,334.15	3,653,561.32
合计	13,960,002.46	10,319,419.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97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69	主要是本期材料价格上涨且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6.27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50.80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76.33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42.86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42.86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荣达	境内自然人	230,913,959	37.83	225,229,140	无	0
胡淇翔	境外自然人	103,738,226	16.99	103,738,226	无	0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37,288	8.02	48,937,288	无	0
占林喜	境内自然人	26,342,589	4.32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08,160	3.88	23,708,16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05,440	2.59	15,805,440	质押	3,991,200
武义美思卓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87,316	2.27	0	无	0
施富强	境内自然人	3,951,907	0.65	0	无	0
胡法祥	境内自然人	3,951,515	0.65	0	无	0
徐耀春	境内自然人	3,528,000	0.5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占林喜	26,342,589	人民币普通股	26,342,589
武义美思卓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7,316	人民币普通股	13,887,316
胡荣达	5,684,819	人民币普通股	5,684,819
施富强	3,951,907	人民币普通股	3,951,907
胡法祥	3,951,515	人民币普通股	3,951,515
徐耀春	3,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8,000
章孟荣	2,214,842	人民币普通股	2,214,842
李献荣	2,077,08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6,740	人民币普通股	2,066,7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77,940	人民币普通股	1,977,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淇翔出资30%并担任监事。 2、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2021年9月15日,《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我国正式生效。该修正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24页行业政策相关内容。如我国出台HFCs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016,859.77	2,485,422,53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8,622,378.09	972,385,520.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7,095,236.57	224,565,193.91
应收款项融资	127,778,215.44	119,129,064.57
预付款项	52,908,848.78	9,763,99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091,897.21	85,614,805.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8,614,672.50	282,536,642.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81,918.45	12,808,568.86
流动资产合计	4,666,510,026.81	4,192,226,32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537,899.50	134,108,26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059,432.82	47,457,073.61
固定资产	676,927,950.01	662,354,525.30
在建工程	47,626,288.06	99,174,51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1,993,152.01	123,511,582.41
开发支出		
商誉	74,116.51	74,116.51
长期待摊费用	20,723,267.52	22,413,06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73,058.02	77,587,55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7,753.41	6,619,21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702,917.86	1,173,299,916.54
资产总计	5,856,212,944.67	5,365,526,24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734,000.00	
应付账款	133,478,754.51	89,000,730.56
预收款项	514,136.57	
合同负债	58,585,110.19	46,931,471.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22,533.00	26,240,611.62
应交税费	57,668,954.52	32,471,663.39
其他应付款	162,674,076.31	156,385,11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27,431.46	4,058,562.30
流动负债合计	668,704,996.56	355,088,151.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334,629.12	24,773,50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5,594.52	3,446,38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0,223.64	28,219,889.05
负债合计	693,445,220.20	383,308,04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479,037.00	610,479,0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0,268,034.34	1,600,268,034.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556.92	-96,567.89
专项储备	44,906,992.31	40,165,072.16
盈余公积	281,386,943.24	281,386,94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5,843,274.50	2,450,015,6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2,767,724.47	4,982,218,202.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2,767,724.47	4,982,218,20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56,212,944.67	5,365,526,243.35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彩玲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38,821,996.93	2,132,891,397.59
其中:营业收入	2,738,821,996.93	2,132,891,397.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8,628,857.26	1,889,713,696.95
其中:营业成本	2,253,352,016.78	1,673,349,390.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34,905.22	9,583,048.15
销售费用	41,046,965.62	133,893,635.43
管理费用	84,879,217.79	73,695,463.86
研发费用	19,955,443.97	18,150,806.56
财务费用	-7,639,692.12	-18,958,647.52
其中:利息费用	153,938.04	
利息收入	18,696,241.26	24,934,615.16
加:其他收益	7,305,755.05	17,115,53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320.57	52,744,9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3,186.59	-1,937,754.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81,631.74	-10,473,500.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47,902.17	-1,114,04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78,39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152.00	-690,03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570,096.86	287,982,157.16
加:营业外收入	1,376,517.69	4,514,422.86
减:营业外支出	41,026,308.63	8,100,44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920,305.92	284,396,134.47
减:所得税费用	86,940,021.07	71,395,94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980,284.85	213,000,190.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980,284.85	213,000,190.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980,284.85	213,150,291.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0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89.03	-12,353.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89.03	-12,353.8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9.03	-12,353.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89.03	-12,353.8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960,295.82	212,987,836.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960,295.82	213,137,937.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101.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彩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7,278,295.71	1,768,592,68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62,979.55	51,445,93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23,530.85	50,530,09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464,806.11	1,870,568,71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511,290.84	996,589,28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10,222.51	134,914,07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21,603.78	104,898,52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81,834.51	164,377,08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224,951.64	1,400,778,97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39,854.47	469,789,73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9,642,118.87	4,429,331,78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986.62	2,517,83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725.47	6,720,65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410,830.96	4,438,570,27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99,631.53	92,140,24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700,000.00	3,85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22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7,598,856.69	3,951,140,24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88,025.73	487,430,02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52,694.07	182,300,86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52,694.07	186,500,86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2,694.07	-186,500,86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81,997.71	1,651,83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682,863.04	772,370,72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134,519.66	1,749,529,42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451,656.62	2,521,900,145.96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彩玲

(三)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6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在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27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

2、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9.49-438.98	0.36-0.72	1-2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5.5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价格上限45.56元/股进行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9.4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8.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418,254	68.38	2,194,900	419,613,154	68.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060,783	31.62	-2,194,900	190,865,883	31.26
合计	610,479,037	100	0	610,479,037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418,254	68.38	4,389,800	421,808,054	69.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060,783	31.62	-4,389,800	188,670,983	30.91
合计	610,479,037	100	0	610,479,037	1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418,254	68.38	0	417,418,254	68.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060,783	31.62	-2,194,900	190,865,883	31.38
合计	610,479,037	100	-2,194,900	608,284,137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418,254	68.38	0	417,418,254	68.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060,783	31.62	-4,389,800	188,670,983	31.13
合计	610,479,037	100	-4,389,800	606,089,237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585,621.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6,276.77万元,流动资产466,651.00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2021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2%、3.87%、4.29%,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为1~2亿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1~3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截止2021年9月3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金额10,011.11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累计增持5,684,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韶明先生、财务总监施富强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22.73元/股,其中吴韶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67,500股,施富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17,128股。截至2021年9月6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吴韶明先生减持公司股票367,500股,施富强先生减持公司股票1,316,608股,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占林喜先生、董事徐耀春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2022年4月2日前减持价格不低于22.73元/股,其中占林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585,647股,徐耀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82,000股。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上述增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年10月2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其均不存在其他在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办理注销本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